



# 屢換「馬甲」避打擊平台豈可袖手 壓實監管責任不能僅憑自覺

深度  
報道

今年3月15日「國際消費者權益日」，內地知名打假人王海發布了一條打假網絡律師的視頻，直斥「很多行業正在電詐化」。經由「3·15」這個特殊節點與打假人王海的知名度，「網推所」騙局被更多民眾知悉。百姓的損失，受到國家有關部門的關注，一張針對假借法律諮詢詐騙之實的巨大法網正在收緊，2025年10月至12月底，內地32個省級行政區，依國家司法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的聯合部署，開展了規範法律諮詢服務機構專項行動，並設立了專項行動投訴舉報渠道。但香港文匯報新聞調查部記者注意到，即便如此，騙子們仍未收手，而是更換「馬甲」逃避打擊，一時間有關平台應承擔何種社會責任的討論也漸次展開。各界呼籲，治理「網推所」騙局，要通過政府加強網絡准入及監管、平台壓實監管責任、司法部門主動積極支持受害者敢於維權等多維共治手段來進行，決不允許「網推所」騙局褻瀆法律尊嚴、掠奪弱勢群體的財產。

●香港文匯報新聞調查部記者 武漢報道

今年年初，多地出現了警方破獲「網推所」詐騙案的消息，其中1月6日「湖北武漢警方突襲法律諮詢公司、帶走逾百人調查」的新聞引發廣泛關注，相信是湖北省切實執行該專項行動的重大成果之一。

對於「網推所」這一新型騙局，雖然政府多部門聯動、通過高壓態勢有效打擊了騙局的野蠻擴張，但部分涉騙人員並未膽怯，更換「馬甲」繼續登場，同時內地視頻平台如何保持中立立場、站穩「技術通道」「信息中介」定位的討論，亦日趨熱烈。究竟是道高還是魔高？內地知名打假人王海認為，此消彼長之間，「反映的是一種系統性失衡，消費者卻在為這一整套失衡機制埋單。」

## 假維權賬號頻換「馬甲」屢獲「新生」

「我們的視頻不是自己刪除的，是被人投訴侵犯肖像權後由平台下架的！」王海接受香港文匯報新聞調查部專訪時表示。

王海3月15日發布的打假網絡律師視頻，在引發網友廣泛關注和熱議後，突然在視頻社交平台消失，部分網友質疑是不是王海受到壓力後主動刪除了該視頻。

在該視頻中，王海揭露有人開設了10餘個自媒體賬號，身份包括北京某律所的「雷主任」、AI領域專家「薛飛」等，不僅「當過十幾年檢察官」，亦「做過十幾年記者」，並號稱「十幾年辦結超10,000起冤假錯案，成功率95%以上」。

但在官方「全國律師執業誠信信息公示平台」上卻查不到該人的執業信息。

## 「網推所」已呈矩陣化



●王海表示，只要還有受害者在，團隊就會繼續揭露。

受訪者供圖

王海團隊對該人固定證據並對該系列賬號進行舉報後，王海的視頻被舉報下架。但在4月15日王海發來的抖音平台鏈接中，記者看到「雷主任」的賬號化身為「黃主任破冤假錯案」「謝鋼主任破冤假錯案」「薛主任破冤假錯案」等多個賬號（記者註：賬號中並非錯別字，可能是註冊者為規避監測有意為之），繼續以「深耕法律申訴領域30年、成功辦理3,000多起疑難冤錯案、翻案率高達90%」的噱頭，對網友進行誘導。

## 高壓打詐成果漸顯

雷霆  
打擊

不因惡小而懲，「網推所」亂象引發國家層面的高度重視，司法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自2025年9月至12月，在全國開展規範法律諮詢服務機構專項行動。

三部門明確指出，專項行動聚焦社會各界反映強烈的某些法律諮詢服務機構假借律師名義進行詐騙、招搖撞騙以及虛假宣傳、虛假承諾等違法犯罪問題，公開問題線索反映渠道，開展重點線索核查，依法查處一批違法違規行為，引導法律諮詢服務機構依法規誠信執業。

## 武漢警方大規模整治「網推所」亂象

今年年初，全國各地紛紛傳出警方打擊「網推所」騙局的消息。其中，2026年1月6日，湖北省武漢市警方的大規模行動引發全網關注。當天，武漢市光谷軟件園E區2棟、3棟、4棟數家以提供法律服務為名營業的公司被警方「一窩端」，多名警察在園區內由上午行動至下午，帶離多人。

記者日前前往上述地址查看，在E區2棟的5樓、7樓看到，佔據整個樓層辦公的兩家公司大門緊鎖，但未見封條；內部辦公用品幾近搬空，而且兩家公司的門口、前台均無招牌，看不到公司名字。

記者從園區內人士處獲悉，涉事公司在園區內經營已有數年，其中有公司原本在4棟執業，2025年下半年才搬至2棟，搬家沒多久即在今年1月被查封。

記者問及近年是否常有上當者前來維權，數位受訪者表示未曾見到。

從多個渠道得到的消息顯示，當天執行任務的是武漢市公安局江漢區分局，警方查封了數家在網上從事法律服務的公司，並帶走超過百人協助調查。

消息人士指，相關公司彼此合作、分工明確，有的負責在網上通過誘導手段引來案源，有的根據各自負責的不同領域案源，由員工通過企業微信對接客戶、引導合作付費。

記者查詢發現，中國司法並無「翻案」「翻案率」之說，類似表述應為「改判」。記者查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布過2012年至2020年間全國法院再審改判刑事案件1.1萬件；記者自行統計的同期全國刑事判決案件（即一審刑事案件）總數約968萬件，由此得出大概的改判比例為0.1136%。該數據對比「網推所主任」所吹噓的「翻案率高達90%」，相差790餘倍，可見「網推所」數據過於浮誇。

王海總結了「網推所」亂象的三大特徵。第一，騙子極少真正退場，一個賬號陣地被處理了，立即重新開號、重新做人設、重新投流。其背後應已出現批量化包裝、矩陣化引流、模板化收割的趨勢。

第二、部分社交平台在治理這類問題時，往往將自身單純定義為「技術通道」「信息中介」；而公眾關切的是——平台是否於「網推所」表現出的批量虛構身份、誇張承諾、冒充律師、冒充律所、成功率離譜、話術高度一致、IP高度集中、矩陣號互相配合等異常現象，盡到了識別、攔截、核驗和處置義務。

第三、仍會有不少消費者繼續上當。王海無奈指出：「不是因為消費者『笨』，而是因為他們面對的是一整套精心設計的騙術。」

網傳此次涉案公司收到投訴400多次、涉案1,000萬元人民幣。但香港文匯報新聞調查部從接近案件人士處得到的消息是，相關投訴遠不止400起，涉案更是高達數千萬元人民幣。

目前，警方當天帶走的一百多人，多數因為涉事輕微或主動交代，經問訊後已經釋放；但部分核心員工、公司高層、幕後老闆等已經進入審查起訴階段，罪名包括詐騙罪。

據悉，該行動是湖北省開展規範法律諮詢服務機構專項行動的成果之一。

## 涉案公司同名律所投訴量全市第一

有消息指，此次查封的包括名為「湖北至×律師事務所」、「武漢澤×法律諮詢有限公司」的兩家公司。

記者搜索得知，湖北正式註冊的律師事務所中亦有一家「至×律師事務所」，該律所目前正常執業。截止發稿時，記者未能查詢到涉案的「至×律師事務所」公司與正式註冊的「至×律師事務所」有何關聯。

但在武漢市律師協會的「全市律師事務所被投訴（舉報）情況通報」中，「至×律師事務所」以被投訴總量354件、重複投訴量212件，穩居全市律所之首。該數據統計期間為2026年1月25日至2月24日。

情況通報顯示，「至×律師事務所」已被提請湖北省司法廳給予行政處罰。

此外，之前報提及的武漢「創××合法法律諮詢有限公司」，也在1月下旬搬離註冊地，並在宣傳中放棄了原來的追討債務主業，令外界對此次專項行動的震懾作用和警示效果報以樂觀態度。



●武漢警方1月6日對光谷軟件園一法律諮詢公司實施抓捕行動。資料圖片

律師  
觀點

## 完善公共法律服務機制 加強網絡准入監管



●湖北今天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李綱  
香港文匯報新聞調查部記者攝

「『網推所』的重點是『網推』，這個定義就決定他們與律師事務所不同，他們更側重於把法律服務像商品一樣推廣出去，而忽視法律服務的質量和價值。」湖北今天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李綱指出，當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應尋求正規的律師事務所協助解決，而非貪圖「網推所」「便宜量足」的承諾從而購買到不實甚至虛假的服務。

李綱強調，中國的法院工作公開透明，因此一般的法律訴訟包括追討債務等，民眾可

以請律師量身定製訴訟方案，據此進入司法程序，專業律師提供服務的費用並不貴。

## 用好網絡平台加強法律宣傳

即便是「執行難」的問題，李綱表示，其實受害人應該自己多關注債務人的信息和動態，發現有異常情況時立刻申請法院執行。

李綱同時建議有關部門繼續通過健全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務機制，充分利用現有法律資源、填補簡單、小額案件的法律市場空白，讓一部分民眾可以通過政府搭建的平台快速、有效地找到解決問題的途徑，幫助民眾在知其難也知其所以難的情況下逐步推進訴訟流程，減少病急亂投醫之下的上當受騙概率。

「法律服務不同於普通的服務，在資格認證和網絡准入等方面應採取更嚴格的標準。要像管理網絡銷售藥品一樣管理網絡法律服務，才能讓『網推所』亂象更好地得到扭轉。」李綱告訴香港文匯報新聞調查部記者。



## 青年求職須清醒 勿當幫兇陷泥潭

不當  
幫兇

記者在採訪中發現，從事「網推所」非法或擦邊工作的主要為年輕人。對此，湖北省香港商會法律顧問張律師表示，一方面，部分非法「網推所」只考慮經濟利益，往往會低價招聘工作經驗不足和沒有受過法律教育的年輕人，突擊培訓後立刻上崗成為「談案顧問」，在網上招攬業務並與當事人對接。這些「談案顧問」本質上是銷售人員，促成委託合同後可以拿到高額提成，在利益的驅使下，「談案顧問」對當事人進行誘導甚至詐騙不足為奇。

另一方面，部分年輕人由於求職困

難，對社會缺乏足夠的了解，哪怕遇到不正規的「法律諮詢公司」招聘，也會不加辨別地加入，一步被「領導」帶入偏門，最後陷入泥潭。

張律師指出，求職者一定要增加辨別能力，對所在公司、所在行業、所在崗位有清醒的認識，一旦發現工作涉嫌違法，一定要立刻收手、主動離開。

對於法學專業畢業生，張律師強調，如果以「律師」作為職業追求，務必選擇正規的律師事務所，在辦案中積累經驗、打磨自身的技能；「試圖走捷徑，甚至成為欺騙當事人的幫兇，不僅對職業生涯沒有幫助，甚至可能涉及犯罪，終身無法執業。」

平台  
責任

## 「網推所」多涉嫌電詐 平台責任引關注

王海強調，「不是所有的『網推所』都是騙局，但有大部分涉嫌電詐。」

## 平台只管算法收益

「『網推所』騙局能夠做大，是因為存在系統性失衡。」王海強調。

他分析，行騙者的核心邏輯是，包裝優秀人設、大肆投流引流、製作信息繭房，提高受眾預期、放大客戶焦慮，從而將消費者的錢通過小額多筆的方式收入囊中；平台的核心邏輯是，流量越大越賺錢、轉

化越強越賺錢，算法收益往往優先於內容真實性；部分營銷號、帶貨號、中介號的核心邏輯，是佣金越高越好、成交越多越好、責任越少越好；而在監管方面，則存在處理不夠穿透、處罰不夠嚴厲、聯動不夠迅疾，滋長了違法者「風險不高、成本可控、值得一試」的心理。

雖然對於短期內消除「網推所」騙局不抱樂觀態度，但王海表示，只要這類騙局還在騙，他和團隊就會繼續關注並進行揭露。